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1449號

原告 宏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春滿

訴訟代理人 鄭甘霖

被告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勝理

訴訟代理人 簡當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定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須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始為相當，亦有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420號、90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判意旨可參。

二、原告主張：原告現任法定代理人前於民國95年12月10日向訴外人王○宇購買原告（原名：安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經營權，並接手經營迄今，詎被告竟持鈞院00年00月0日00高仁民恭0000000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0927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債權憑證之緣由，係80年間原告之靠行車主即訴外人謝○來與被告發生車禍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應由謝○來與王○宇負責，被告於長達10多年之期間均未對王○宇及謝○來求償，今突對無辜之原告強制執行，顯有失公平，為此

01 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聲明求為判決：系爭執行事
02 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3 三、被告則以：原告前已就同一事由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4 ，經鈞院高雄簡易庭以107年度雄簡字第547號判決原告敗
05 訴，原告雖提起上訴，由鈞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339號審
06 理，惟原告復當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今原告以同一當事人
07 、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再次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已
08 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其起訴
09 為不合法，鈞院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予以裁定駁
10 回等語。

11 四、經查，原告前以系爭債權憑證之債務係於其接手經營之前發
12 生，應由王○宇負責，被告不應對其執行為由，依強制執行
13 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請求撤銷系
14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嗣經本院高雄簡易庭107年度
15 雄簡字第547號認債權人即被告並未同意系爭債權憑證之債
16 務由王○宇承擔，故仍應由原告負清償之責為由判決原告之
17 訴駁回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於二審即本院107年度簡
18 上字第339號準備程序當庭撤回上訴而確定乙節，業經本院
19 調取上開事件民事卷證核閱無誤。是此一確定判決已對兩造
20 發生既判力，兩造就經前案判決確認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並
21 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乙節即不得再重複爭執
22 。惟原告竟於本件訴訟中，復就於前案審理中已存在之事由
23 ，再次主張系爭債權憑證之債務係基於80年間之交通事故所
24 生，其並不知情，被告應向前手追償，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25 事件之执行程序云云，無論其聲明或理由，均與前確定判決
26 完全相同，則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已為上開前案訴訟之既
27 判力效力所及，原告就同一原因事實且嗣後並有確定判決同
28 一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提起本訴，即屬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9 253條、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49
30 條第1項第7款規定，此部分請求自屬不合法，應予裁定駁
31 回。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04 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 雨 真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黃 怡 萱